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本公司”）对富春股份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4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8月6日），富春股份股票（代码：300299.SZ）、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83169.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8月6日收盘价	2020年9月3日收盘价	涨跌幅
上市公司（300299.SZ）	10.20元/股	9.90元/股	-2.94%
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	3,124.39点	3,160.55点	1.16%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指数（883169.WI）	10,836.12点	10,468.41点	-3.39%
剔除大盘因素（创业板综合指数）影响涨跌幅	-4.1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45%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83169.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20%。

综上所述，富春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